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條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行政總裁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董事會預定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4/4
李鐘大先生	4/4
倪愛民醫生	4/4
鄧鉅翰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Robert Willi先生	1/4
Martin Treffer先生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2/4
馬賢明博士	1/4
穆向明先生	1/4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彼等之獨立地位。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1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重遠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李鐘大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區分兩個獨立不同之職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鐘大先生而非李重遠博士擔任主席。李重遠博士當時因一項突如其來之緊急商務而出差公幹，並無出席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守則第E.1.2條之規定，李重遠博士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固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李孝如先生及馬賢明博士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核本身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其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 核數服務	666
— 非核數服務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50
編製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致股東之通函內之會計師報告	150
	<u>866</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2/2
穆向明先生	1/2
馬賢明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賢明博士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制相關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連貫採用該等政策。申報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遵守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